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列丛书

卢炯星 主编

宏观 经济 法

厦门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列丛书

宏观 经济

法

卢

炯 主
星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宏观经济法/卢炯星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0. 9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列)

ISBN 7-5615-1669-X

I. 宏… I. 卢… III. 宏观经济-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858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地址:三明市新市南路 166 号 邮编:365001)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9.5 插页:2

字数:523 千字 印数:1-3 000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经济法系列丛书序言

中国的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产生的。1979年以来,我国理论上最重要收获一是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回答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问题,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二是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了正确的方向。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我国法学界对这些法律、法规的研究,产生了经济法学。改革开放20年来所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其中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的出现,是这一成就的重要体现。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他陷入新的矛盾”。也就是说法律体系建立以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新的法律关系的出现,必须建立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为期不远。一旦加入WTO,我国将享有WTO成员国的权利,同时应承担WTO成员国的义务。目前我国经济法的某些规范和国际通行的规范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税法、金融法和竞争法等法律规范,须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因此,必须加强经济法的研究,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确保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为了适应加

入 WTO 后经济法理论、立法和司法的需要, 为了加强经济法学学科建设需要, 我们编写了经济法系列丛书, 该丛书首批 7 本, 包括: 经济法、宏观经济法、市场竞争法、财政税收法、银行法、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法。

经济法: 主要包括导论。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货币与银行法律制度、特别交易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农业经济法律制度、科技促进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对外经济管制法律制度和经济法的适用。

宏观经济法: 宏观经济法一书以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 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 从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调节, 创建宏观经济的法律体系。主要内容: 宏观经济法总论。包括宏观经济与宏观经济法、宏观经济的渊源、原则、法律关系、法的体系; 宏观经济法分论。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统计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法、投资法、产业政策法、价格法、国际收支平衡法、审计法、经济审判法。

市场竞争法: 市场竞争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主要内容: 有关竞争的基本理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特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反垄断法主要内容: 垄断的基本理论、垄断的概念特征及危害性、反垄断法及法律特征、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垄断立法、我国的反垄断立法; 我国反垄断法律制度: 经济性垄断的构成要件及表现形式、行政性垄断的构成条件及表现形式、反垄断的适用除外和域外效力、违反反垄断的法律责任。

银行法: 银行法在我国经济法中占有重要地位, 是宏观经济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因此单独成书进行研究。本书主要研究我国现行中央

银行法律制度、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和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同时对商业银行储蓄保险制度、金融市场监管制度以及用法律手段防范金融危机保证金融安全等问题进行探讨。

财政税收法:根据我国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创立我国财政税收法的体系。主要内容:财政税收法的基本原理、财政税收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财政管理体制、预算法、国债法、转移支付法和财政监督法;税收法的基本原理、我国的税制改革、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包括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其他实体税法、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社会保障法:保障国民的基本生活是现代国家的责任。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如何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安定的大事。本书在考证社会保障法由来和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保障体系应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和社会福利法三大内容,阐述了该法律体系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环境与资源法:21世纪是环境保护的世纪,环境与资源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本书阐述环境与资源法的基本法律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法。为了适应我国加入WTO的需要,着重论述国际环境与资源法。包括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控制法、国际生物环境保护法、外层空间环境保护法、国际废物管理法以及国际贸易法环境保护等法律制度。

作为一所国家的重点综合性大学,厦门大学始终关注着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种关注也体现在经济法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上。在1980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伊始,就面向全校开设了经济法课程;1987年,厦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集体编写了《经济法教程》一书,该书出版后深受读者好评,于1990年再版;1994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了经济法专业,开始培养经济法本科人才;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经济法硕士点,成为我国经济法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

经济法系列丛书是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科建设所作的工作之一,

当然,作者希望该丛书的出版亦能为我国经济学建设的发展添一块砖。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对经济法的研究——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具体案例——仍还处在一个摸索的阶段,还有许多问题特别是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的研究仅仅是开始。因此,本系列丛书除了客观地介绍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外,也参与对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我们非常希望我们的观点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同时也非常欢迎读者的批评和解误。本丛书由厦门大学法学院朱崇实教授任主编、卢炯星、林秀芹任副主编,由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全体教师和法律系部分博士研究生、研究生撰写。

最后,我们衷心地感谢所有关心、支持该套丛书写作和出版的同志和朋友。

经济法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0年9月

序

中国改革开放 20 年来所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其中,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的出现,是这一成就的重要体现。

市场经济的根本内涵在于市场是资源配置的最佳方式,通过市场可以使资源得到最佳配置。但是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完美无缺的,说它是资源配置的最佳方式,是相对而言的。由于垄断,信息不对称,外部经济效应等等的存在,从而使“市场失效”成为市场经济的痼疾。为克服“市场失效”,政府作为社会整体利益的代表必须对市场加以调控、干预及参与,这种调控、干预及参与必须以法律为载体,这些法律被人们称之为经济法。

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许多问题也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例如垄断,在市场经济的早期,生产力还很低下的情况下,不会出现垄断;只有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垄断才能形成,对社会的危害才会发生,继而才有反垄断的立法问题;再如环境污染,在市场经济的早期,也几乎没有环境污染问题,或者说环境污染对社会的危害尚不足以引起人们对它的干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作为一种外部经济效应对社会的危害大到人们必须对此加以控制或清除,否则社会经济将无法持续发展,于是产生了环境保护法。所以,经济法是一个年轻的、不断发展的法律部门,它的许多基本理论问题都还有待于人们去研究、归纳和总结。

《宏观经济法》是作者对经济法的若干理论问题潜心研究、大胆

探索的一个成果。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因此这一领域的许多问题在研究上都还是空白的或存在争议的,其中包括它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它的基本原则有哪些,它能否为其他法律部门所包容等等最基本的问题。本书的作者在经济法研究的已有基础上,认真吸收学术前辈及同仁的研究成果和思想所得,并富有成效地借鉴宏观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经济法的若干理论问题及部分立法进行了大胆的探索,提出了“宏观经济法”、“国际收支平衡法”等颇有创新的概念。本书的作者都很年轻,所以书中处处浸透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大无畏求索精神。虽然我本人并不完全赞同书中的观点,但我对作者的求索精神十分钦佩,并相信由于有这样一种精神存在,经济法的研究一定会日益繁荣。

历史即将进入 21 世纪,21 世纪是一个信息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市场经济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扩展,它所带来的问题也更加令人担忧,特别是市场经济自身所固有的“市场失效”问题将成为一个不仅仅是经济学家、而且是法学家密切关注的问题。如何更加有效地矫正“市场失效”,将成为法学家们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面对这样的一个新时代,从事经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肩上的重担将更加沉重。因为要完成这一任务,不仅要求我们有敏锐的思维而且有宏观的视野,不仅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而且有广博的经济学知识。我衷心地祝愿本书的作者能锲而不舍地坚持自己的探索,为经济法学的兴旺,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地作出自己的新贡献。

牛宗安

2000 年中秋

于厦门大学海滨东区

前 言

我国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市场经济有其本身固有的盲目性、局限性等缺陷,市场机制也会调节“失灵”,造成经济运行大起大落的波动。因此,必须由国家对国民经济运行实行宏观调控。宏观调控的总目标是实现社会总需求与供给的大体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3年下半年我国开始实施的宏观调控措施,对治理整顿混乱的金融秩序,治理过高的通货膨胀,起到了重要作用。1995年9月以后,我国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实现了经济周期期间的平稳转换,国民经济软着陆的目标已经实现。在宏观调控过程中,我国颁布了大量宏观经济法律和法规,法学界对这些法律的研究,产生了宏观经济法学。我国宏观经济法学是经济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法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成为经济法学的核心。

本书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有关宏观调控体系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和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节、控制、管理、引导、协调和监督的法律调节着手,创建宏观经济法的法律体系。主要内容有:宏观经济法总论,包括宏观经济和宏观经济法、宏观经济法的渊源、宏观经济法的原则、宏观经济法律关系、宏观经济法的体系;宏观经济法分论,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统计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调控法、投资法、产业政策法、价格法、国际收支平衡法、审计法、经济审判法。本书的特色:在经济法学界首次提出

“宏观经济法”及“国际收支平衡法”概念,较系统地论述了宏观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体系。借鉴宏观经济学的理论成果,作为宏观经法法的理论基础,借鉴国际上市场经济国家宏观经济立法的经验,提出我国宏观经济法的部分立法构想,反映我国宏观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从宏观经济调控的高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本书是在经济法学界研究宏观调控法的基础上,吸收经济法学界老前辈、经济法学专家及经济法学者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在此向他们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厦门大学副校长朱崇实教授的指导、支持,并在百忙中抽出宝贵的时间作序。同时得到了法学院院长廖益新教授、法律系主任柳经纬教授的指导和支持,得到经济法教研室王志勇副教授及郭俊秀、朱晓勤、游钰和其他教师的支持和帮助,得到刘希平的大力帮助,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卢炯星副教授任主编,何鸣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统稿和定稿。本书撰写人及分工如下:

卢炯星撰写第一、二、三、四章,第十章(部分),第十一章(部分),第十二章(部分);陈兵、蔡奕撰写第五章;张燕撰写第六章;鄢青、江艳冰撰写第七章;蔡庆辉、关家涛撰写第八章;贺存勖、姚志萍撰写第九章;黄伟、李昭军撰写第十章;蔡从燕、林兴登撰写第十一章;洪艳蓉撰写第十二章;林文生、聂卫东撰写第十三章;林艳琴撰写第十四章;何鸣撰写第十五章。

宏观经法法学尚处于初创阶段,由于作者学术水平有限,写作时间较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诚盼读者批评指正。

卢炯星

于厦门大学

2000年7月

目 录

总 序
序
前 言

上篇 宏观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宏观经济与宏观经济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	(1)
第二节 宏观经济法及其特征	(12)
第三节 宏观经济法的立法概况	(16)
第四节 宏观经济法的目标和任务	(25)
第五节 宏观经济法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26)
第二章 宏观经济法的渊源	(30)
第一节 西方宏观经济学说对宏观经济立法的影响	(30)
第二节 我国宏观经济法的理论基础	(35)
第三节 宏观经济法的渊源	(49)
第四节 宏观经济法的原则	(51)
第三章 宏观经济法律关系	(56)
第一节 宏观经济法律关系	(56)
第二节 宏观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7)
第三节 宏观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60)
第四节 宏观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62)

第四章 宏观经济法的体系	(67)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一般原理	(67)
第二节 划分宏观经济法体系的标准	(68)
第三节 法学界有关宏观经济法体系的学说	(69)
第四节 我国宏观经济法的体系	(77)

下篇 宏观经济法分论

第五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	(127)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国外计划立法及对我国计划立法的借鉴	(138)
第三节 我国计划法的体系与内容	(150)
第四节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思路	(160)
第五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165)
第六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统计法	(168)
第一节 统计法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	(168)
第二节 各国统计立法及对我国统计法的借鉴	(171)
第三节 我国统计立法概况及统计法的修改	(175)
第四节 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189)
第五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七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财政法	(204)
第一节 财政法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	(204)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209)
第三节 预算法	(219)
第四节 国债法	(230)
第五节 转移支付法和财政监督法	(239)
第八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税收法	(245)
第一节 税收法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地位和作用	(245)
第二节 国外有关税收立法及对我国的借鉴作用	(248)

第三节	我国税收体制改革·····	(263)
第四节	我国税收法的主要内容·····	(270)
第五节	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283)
第九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金融调控法·····	(287)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在宏观经济法体系中的 地位和作用·····	(287)
第二节	国外金融法的比较与借鉴·····	(294)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立法·····	(301)
第四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07)
第五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325)
第十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投资法·····	(332)
第一节	投资法在宏观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	(332)
第二节	国外投资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借鉴·····	(337)
第三节	我国投资体制的改革·····	(340)
第四节	我国投资法的主要内容·····	(348)
第五节	违反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386)
第六节	我国风险投资法·····	(389)
第十一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产业政策法·····	(399)
第一节	产业政策及产业政策立法·····	(399)
第二节	有关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立法及 对我国的借鉴·····	(403)
第三节	产业结构调整法律制度·····	(412)
第四节	产业组织法·····	(416)
第五节	中小企业法律制度·····	(428)
第六节	产业技术法律制度·····	(443)
第十二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价格法·····	(453)
第一节	价格、价格调控与价格法·····	(453)
第二节	我国的价格体制改革与价格立法·····	(456)
第三节	两种体制下政府价格宏观调控的比较·····	(460)

第四节	国外政府价格宏观调控立法的借鉴·····	(463)
第五节	我国主要价格法律制度·····	(467)
第十三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国际收支平衡法·····	(482)
第一节	国际收支平衡法概述·····	(482)
第二节	外贸调控法·····	(488)
第三节	外汇管制法·····	(507)
第四节	外资调控法·····	(521)
第五节	境外直接投资调控法·····	(535)
第六节	外债法·····	(545)
第十四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审计法·····	(554)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554)
第二节	国外审计立法对我国的借鉴·····	(566)
第三节	国家审计机关的法律规定·····	(570)
第四节	我国审计法的法律制度·····	(573)
第五节	国家审计程序的法律制度·····	(582)
第六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584)
第十五章	经济审判法·····	(588)
第一节	国家审判机关对宏观经济的保护·····	(588)
第二节	我国的审判制度改革·····	(591)
第三节	我国经济审判组织的设置及职权·····	(596)
第四节	经济审判管辖及收案范围·····	(597)
第五节	经济审判监督·····	(602)

上编 宏观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宏观经济与宏观经济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了重大成就,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是计划经济体制转为市场经济体制。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目前,我国已经颁布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特别是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国基本上建立了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和宏观经济法律体系。但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还在进一步深入,还有一些宏观经济法律、法规需要制定和完善。因此,加强宏观经济法的研究,加快有关宏观经济法律、法规的立法,完善宏观经济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计划经济、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

计划经济是指:在经济运行中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是指:在经济运行中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计划和市场是两种不同的经济调节手段。在现代社会化商品经济条件下,按比例分配社会资源于各生产部门,是客观经济规律。要

正确运用这一客观规律,必须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通过国家计划,发挥计划的作用。因为计划调节的实质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在发挥作用,同时又要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发挥市场的作用。市场调节的实质是价值规律在发生作用。只有合理运用计划与市场这两种配置资源的经济手段,才能更有效地实现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健康地发展。

资源配置是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一个国家的资金、人力、土地等物质资源是有限的,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和各企业之间进行正确地分配,形成合理的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以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即为资源配置。

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判断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的基本依据,是看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起什么样的作用。如果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也就是主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叫市场经济。如果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也就是主要由政府按照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叫做计划经济。^①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在历史上本身也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主要优点是国家通过国民经济计划,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搞好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重大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规划,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点建设。建国以来我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靠五年计划来完成。许多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也是靠计划完成的。计划可以综合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更快地发展。

但是,计划经济本身也有明显的弱点,整个国民经济完全依靠计划进行调节,也会产生以下的弊端:一是计划决策的主观性,很难适

^① 杨紫烜、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